

黃永年文集

黃永年文史論文集

第二冊

國史探賾（下）

中華書局

黃永年文集

黃永年文史論文集

第二冊

國史探蹟（下）

國史探蹟(下)

目 錄

武則天真相	1
說永徽六年廢立皇后事真相	24
李勣與山東	42
讀唐劉潛墓志	60
說狄仁傑的奏毀淫祠	76
開元天寶時所謂武氏政治勢力的剖析	84
《全唐文·楊妃碑記》偽證	96
盛世英主唐玄宗	101
漢皇與明皇——讀陳寅恪先生《長恨歌箋證》札記稿	109
唐玄宗朝姚宋李楊諸宰相的真實面貌兼論李楊與 宦官高力士之爭	112
說唐玄宗防微杜漸的兩項新措施	132
唐天寶宣城郡丁課銀鋌考釋	145
《通典》論安史之亂的“二統”說證釋	160
說馬嵬驛楊妃之死的真相	182
論安史之亂的平定和河北藩鎮的重建	191
唐肅宗即位前的政治地位和肅代兩朝中樞政局	208
“涇師之變”發微	233
論建中元年實施兩稅法的意圖	270

唐兩税法雜考	288
所謂“永貞革新”	308
唐元和後期黨爭與憲宗之死	334
《辛公平上仙》是講憲宗抑順宗	350
論韓愈	354
論韓愈在中國思想史上的地位	367
“羯胡”、“柘羯”、“雜種胡”考辨	384
唐代的宦官	398
讀《全明文》看朱元璋	409

武則天真相

去年給《中國典籍與文化》寫了篇《楊貴妃和她的故事》，據編輯說還能引起讀者的興趣，因此希望我再給楊貴妃的太婆婆、也就是唐玄宗李隆基的親奶奶武則天寫點什麼。眼下這位歷史上的女皇帝好像又要當令起來。

但寫這位當過皇帝的武則天可不比寫楊貴妃。楊貴妃算不上政治人物，而且只活了三十八歲，牽涉的事情少。武則天從她二十七八歲來到唐高宗李治身邊算起，由昭儀而皇后，而皇太后，而大周皇帝，最後又從大周皇帝跌落成爲大唐的皇太后，掌握全國最高權力爲時半個世紀還多。要全面寫，寫上一二十萬字還未必能打住，在這裏只能有重點地寫一些。但求武則天其人其事能回復到本來的面目形象，不致在文學家、劇作家的筆下弄得太離譜。

把武則天弄得最離譜的自然首推“四人幫”。但我不想在這裏和此等反革命分子糾纏，因爲他們用來吹捧武則天的貨色，其實都是從中國科學院前院長郭沫若那裏偷去的。郭前院長誠然是一位受人尊敬的文學家、史學家，但唐史研究實非其所長，他在1960年創作、1962年由中國戲劇出版社出版的《武則天》，包括劇本和附錄中所作的武則天研究，可說是對武則天作了極大的美化——實際上也是極大的歪曲。所以在“四人幫”倒臺之後，我就

忍不住寫了篇評《武則天》的文章。遺憾的是有些話在當時還只宜說得吞吐一些，加以文章發表在某個高校的學報上，也不易引起人們的注意。現在換個題目重新寫過，當時不宜說和不曾想到說的都好趁此加進去，自問當不致有炒冷飯或一稿兩用之嫌。

武則天和唐高宗

武則天是并州文水也就是現在的山西文水人，父親武士彠原是富商，後跟隨唐高祖起兵成為新貴。她本來的名字已經失傳，在改唐為周之前新造了個“曌”字作為大名。從大周皇帝跌落下來才被另上個尊號叫“則天大聖皇帝”，死了被謚為“則天大聖皇后”，後來《舊唐書》、《新唐書》都給她立了《則天皇后本紀》，因此今天習慣稱她為武則天（其實如果她死後有靈，對用這個倒霉後加上的尊號怕也未必樂意）。她十四歲時被唐太宗弄進宮裏當“才人”（皇后以下的三等妃嬪），太宗死後出宮當尼姑，被高宗看上又弄進宮裏當昭儀（二等妃嬪），永徽六年（655），高宗廢掉皇后王氏改立她為皇后。以上這些事實，是向來為人們公認沒有異議的。至於她為什麼會被高宗立為皇后，倒並非如人們想象單純憑美貌，如後來駱賓王討武檄文中所說“狐媚偏能惑主”，因為原先的王皇后也是“有美色”，而且還比她年輕。王皇后之被廢，是因為充當宰相的舅父柳奭倒向了高宗的對立面——元老重臣長孫無忌、褚遂良一邊，使王皇后成為政治鬥爭中的犧牲品。而武則天的高升為皇后，據我推測是由於她“素多智計，兼涉文史”（《舊唐書》卷五《則天皇后紀》），在鬥爭中充當了高宗的助手的緣故。

武則天貴為皇后以後，是否像《武則天》書裏所說，“高宗信任武后是比較專一的，雖然有時也聽信過讒言，想廢掉她，但終於讓

她輔政二十多年”？從文獻來看並非如此。所謂“有時也聽信過讒言”者，應指麟德元年（664）高宗和上官儀合謀準備廢掉武則天。這件事情在《舊唐書》卷四《高宗紀》、卷八〇《上官儀傳》裏都寫得欠直率，當是由於《舊唐書》多數直抄唐人修撰的《實錄》和《國史》，而武則天最終還是唐朝的皇太后，《實錄》、《國史》以至《舊唐書》在高宗和武則天的關係上不能不含糊一點。這要到宋人撰寫的“文省事增”的《新唐書》裏才無顧慮地把真相公開出來。《新唐書》卷一〇五《上官儀傳》說：“初，武后得志，遂牽制帝，專威福，帝不能堪。（武后）又引道士行厭勝，中人王伏勝發之，帝因大怒，將廢為庶人，召儀與議，儀曰：‘皇后專恣，海內失望，宜廢之以順人心。’帝使草詔，左右奔告后，后自申訴，帝乃悔，又恐后怨恚，乃曰：‘上官儀教我。’后由是深惡儀。始，忠（高宗長子忠，本封陳王，後為皇太子，武后立後又降為梁王）為陳王時，儀為諮議，與王伏勝同府，至是許敬宗構儀與忠謀大逆，后志也。”《新唐書》卷七六《則天皇后傳》裏也這麼說，並說：“及儀見誅，則政歸房帷，天子拱手矣。群臣朝、四方奏章，皆曰‘二聖’，每視朝，殿中垂簾，帝與后偶坐，生殺賞罰唯所命。”這些大體應屬信史，儘管“帝乃悔”等細節，不一定是事實。這位上官儀在劇本裏被說成是“豪門望族”，把這件事情說成是“離間宮廷，要挾着皇帝陛下，想把大權操在他們幾家豪門望族手裏”，這實在冤枉。兩《唐書》本傳裏只說上官儀的父親上官弘是“隋江都宮副監，因家於江都”，查《新唐書》卷七三下《宰相世系表》也只說上官弘的上代上官回是北周的襄城太守，看起來已不像是關中或山東的“豪門望族”，何況上官儀本人“舉進士”，“以詞彩自達”，儘管受高宗提拔當上了宰相，仍是個憑文學進身之士，和“豪門望族”哪是一個路子。而高宗在打擊長孫無忌、褚遂良時，本曾識拔許敬宗、李義府之流作為臂助，

到這時卻只能依靠新進文學之士上官儀來圖謀武則天，可見原屬親信的許敬宗、李義府輩已盡為武則天所牢籠。其中許敬宗且轉而參與對帝黨上官儀的打擊活動，李義府更早在上官儀事件之前就不把高宗放在眼裏，敢公開頂撞（見《舊唐書》卷八二《李傳》）。要說這些都是高宗對武則天的“信任”，甚至像劇本中借武則天之口所說：“皇帝陛下是有病在身的人，我不幫助他，誰來幫助他？天下是天下人的天下，皇帝要我管，我只好管。”能說得通嗎？

《新唐書》卷四《則天皇后紀》說：“高宗自顯慶後，多苦風疾，百司奏事，時時令后決之，常稱旨，由是參豫國政。……而高宗春秋高，苦疾，后益用事，遂不能制。”這倒可稱為後世史官的直筆。

得到人民擁護嗎

在《武則天》書裏認為武則天的政權“是獲得人心的”，“是得到人民擁護的”。還從《通鑑》光宅元年（684）考異所引《唐統紀》中找到武則天自己說過“不愛身而愛百姓”的話，說“她執掌政權的五十多年中，基本上是站在‘愛百姓’的立場而進行措施的”。

說話要有證據。《武則天》書裏居然也給我們找來了證據。這就是《新唐書·則天皇后傳》裏的一段紀事：“上元元年（674），進號天后，建言十二事：一，勸農桑，薄賦徭；二，給復三輔地；三，息兵以道德化天下；四，南北中尚禁浮巧；五，省功費力役；六，廣言路；七，杜讒口；八，王公以降皆習《老子》；九，父在，為母服齊衰；十，上元前勳官給告身者，無追核；十一，京官八品以上益稟入；十二，百官任事久、材高位下者，得進階申滯。帝皆下詔略施行之。”其實像這樣的官樣文章，在封建社會的詔令裏本是屢見不鮮的。就唐代來說，翻一翻《唐大詔令集》和《冊府元龜》的“帝王

部”，就可看到幾乎每個皇帝都在詔令裏說過這類勤政愛民的好話。至於實行與否，那自然是另一回事。這裏所說的“略施行之”，就是並未認真實施的同義語。如所謂“薄賦徭”，唐初的賦徭主要有租庸調和戶稅、地稅（義倉稅），在高宗上元年間就並沒有降低稅額的任何措施。不觀其行只聽其言，無條件相信這類官樣文章，那就可以作出唐朝每個皇帝都“得到人民擁護”的結論，何止一個武則天。

《武則天》書裏還提到了均田制。唐初的均田制究竟實施得如何？均田制對唐初農業生產的恢復發展究竟起了多少作用，是尚待研究、尚未得出一致結論的問題。要肯定均田制的積極作用，並把維護均田制作為武則天的“關鍵性”德政，當然也聽便，不過仍該拿出點像樣的證據。很遺憾，連《武則天》書裏也承認“從史料中找不出武后保護均田制的明令”，於是只好從《全唐詩》裏找一首武則天的《石淙》詩來作證。這首詩裏有兩句叫“均露均霜標勝壤，交風交雨列皇畿”，書裏說這“或許可以作為她的歌頌均田的一種流露”。案今本《全唐詩》已是官書，照例不再說明所收輯的詩篇的來歷，但這首《石淙》詩的來歷倒還是可以弄清楚的，它出於今河南省登封縣石淙山北崖上的石刻，是武周久視元年（700）夏日武則天行幸時所留下的文物。據《金石萃編》卷六四所錄全文，除武則天這首“聖制”外，還有皇太子李顯以下的“侍游應制”詩十六首，其中姚元崇（後來改名姚崇）的一首也有“二室三涂光地險，均霜揆日處天中”的句子。可見這“均霜”、“均露”無非是即景成文，最多帶點通常所謂“雨露均沾”或“風調雨順”的意思，和“田”之“均”否哪有關係，哪能因為有個“均”字就拉來作為維護或歌頌均田制的佐證。

《武則天》書裏把戶口的增加也作為武則天的德政，書裏根據

《通鑑》說：“在唐高宗永徽三年(652)，是唐太宗死後的第三年，中國只有三百八十萬戶，而到武后神龍元年(705)已經達到六百一十五萬戶，可以看出武后末年的中國戶口比起唐太宗末年來差不多增加了一倍。”因而得出“她使天下富庶”的結論。案這類戶口數字只是登記在籍帳(戶籍簿)上的數字，而籍帳是向百姓徵收賦稅的依據，爲了逃稅，這類戶口數字比實際戶口數字總會小得多，不能認爲實際數字也是如此而無條件依據。當然，從太宗末年到武則天末年已經歷了半個世紀，說戶口的有所增長本也合理，不過這仍不能歸功於武則天。因爲像古代中國這樣的封建社會，只要不逢上特大災荒或特大戰亂，人口增長本來是很迅速的。

《武則天》書裏又說“在武后統治的五十多年間不曾有過大規模的農民起義”。這是事實，但仍不能用來說明武則天“得到人民擁護”。農民大規模起義要有一定的條件，條件不具備，不成熟，即使政治再黑暗也不一定發生。就唐代來說，安史之亂以後的穆宗、敬宗都是很糟的，文、武、宣三朝的政治也不見得清明，但同樣“不曾有過大規模的農民起義”，總不能說這個時期的中央政權也“得到人民擁護”。

有利於武則天施行德政、“得到人民擁護”的事例實在不易找，不利的呢，倒俯拾皆是。這裏姑且舉幾篇常見的文獻。一是武周時陳子昂的《上軍國利害書》，說當時“自劍以南，爰至河、隴、秦、涼之間，山東則有青、徐、曹、汴，河北則有滄、瀛、恒、趙，莫不或被饑荒，或遭水旱，兵役轉輸，疾疫死亡，流離分散，十至四五，可謂不安矣”(《陳伯玉文集》卷八)。再是武周證聖元年(695)李嶠上表，說：“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或違背軍鎮，或因緣逐糧，苟免歲時，偷避徭役，此等浮衣寓食，積歲淹年，王役不供，簿籍不掛，或出入關防，或往來山澤，非直課調虛蠲，闕於恒賦，亦自誘勸

愚俗，堪爲禍患”(《唐會要》卷八五“逃戶”)。還有玄宗開元十二年五月《置勸農使安撫戶口詔》中也說到武周“天冊、神功之時，北狄、西戎作梗，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水旱相仍，逋亡滋甚，自此成弊，至今患之”(《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一“田農”)。這些文獻都是研究唐代逃戶、客戶時經常引用的，在《武則天》書裏何以一概不提到？當然，鬧水旱災也好，少數民族入侵也好，都不能叫武則天個人來承擔責任，但武則天沒有能采取有效措施也是事實，從武則天身上實在是很難找到值得歌頌的德政的。

殺人是否殺得對

武則天殺過許多人。《武則天》書裏認爲這些被殺的都是罪有應得的壞人，武則天沒有殺錯。

劇本是“以徐敬業的叛變作爲劇情的中心”的。徐敬業在揚州起兵，實際上是以地方勢力來反抗中央。只是由於當時武則天還未改唐爲周，徐敬業反的是唐朝皇太后，所以後來的唐朝皇帝一直不曾給徐敬業平反。關於這個事件的是非自當另行研討。但同時爲武則天殺害的宰相裴炎也被劇本寫成是圖謀不軌，想自己做皇帝，就全非事實了。裴炎在兩《唐書》裏都有傳，《舊唐書》卷八七“裴傳”說：“太后（武則天）侄武承嗣請立武氏七廟及追王父祖，太后將許之，炎進諫曰：‘皇太后天下之母，聖德臨朝，當存至公，不宜追王祖禰，以示自私。且獨不見呂氏之敗乎？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太后曰：‘呂氏之王，權在生人，今者追尊，事歸前代，存歿殊途，豈可同日而言！’炎曰：‘蔓草難圖，漸不可長，殷鑒未遠，當絕其源。’太后不悅而止。時韓王元嘉、魯王靈夔等皆皇屬之近，承嗣與從父弟三思屢勸太后因事誅之，以絕宗

室之望，……炎獨固爭，以爲不可，承嗣深憾之。……徐敬業構逆，太后召炎議事，炎奏曰：‘皇帝年長，未俾親政，乃致猾豎有詞。若太后返政，則此賊不討而解矣。’御史崔察聞而上言曰：‘裴炎伏事先朝，二十餘載，受遺顧託，大權在己，若無異圖，何故請太后歸政？’乃命御史大夫騫味道、御史魚承曄鞠之。鳳閣侍郎胡元範奏曰：‘炎社稷忠臣，有功於國，悉心奉上，天下所知，臣明其不反。’右衛大將軍程務挺密表申理之，文武之間證炎不反者甚衆，太后皆不納。光宅元年（684）十月斬炎於都亭驛之前街。”可見裴炎是反對武則天臨朝而被誣陷殺害的。他“家無儋石之蓄”，怎麼也不像是司馬懿一流篡位的權相。而且歷史進入隋唐、門閥制度衰亡之後，權相篡位改朝換代的事情已不可能再出現，如何硬把這個罪名安到裴炎頭上。張鷟《朝野僉載》記載徐敬業令駱賓王編造童謠，以“自古大臣執政多移社稷”來勸說裴炎充當內應，並說裴炎也有效法司馬懿的野心云云。司馬光的《通鑑考異》已指出“此皆當時構陷炎者所言耳，非其實也”。劇本不相信《舊唐書》而相信《朝野僉載》，理由只是：“裴炎爲人實不光明磊落。其嫉妒裴行儉，背信殺降一事，即足證明。”案背信殺降一事也見於《舊唐書·裴傳》，也說裴炎這件事是“妒功害能”。但“妒功害能”、“不光明磊落”和謀叛圖篡是兩回事，今天“不光明磊落”以至“妒功害能”者不還大有人在，你總不能說這些人也都有政治野心圖謀不軌。至於劇本中說裴炎當年“決定擁戴上官儀”，“上官儀也想做皇帝”，更是無中生有，厚誣古人而已。

程務挺被說成和裴炎、徐敬業通謀叛亂，這也是厚誣古人。《舊唐書》卷八三有程務挺的傳，說他“督軍以禦突厥，……突厥甚憚之，相率遁走，不敢近邊。及裴炎下獄，務挺密表申理之，由是忤旨。務挺素與唐之奇、杜求仁善，或構言挺與裴炎、徐敬業皆潛

相應接，則天遣左鷹揚將軍裴紹業就軍斬之，籍沒其家。突厥聞務挺死，所在宴樂相慶”。案程務挺平素和唐之奇、杜求仁關係好，這時唐、杜和徐敬業一起造反，怎麼就能斷定程務挺一定和徐敬業潛相應接呢？認為裴炎冤枉給上表申理，怎麼又成了潛相應接的罪證呢？這種株連法豈非大有“文革”的味道。如果程務挺真和裴炎、徐敬業潛相應接，那軍中就早會有所準備，豈區區裴紹業之所能斬。因此《舊唐書》講清楚這是“構言”，武則天殺他實在是自壞長城。

章懷太子李賢並沒有多大罪過，只要不帶成見，讀一讀《舊唐書》卷八六的本傳就會承認這點。因此《武則天》書裏只好在誰殺李賢這點上提出異議。本傳是這樣說的：“文明元年（684），則天臨朝，令左金吾將軍丘神勣往巴州檢校賢宅，以備外虞，神勣遂閉於別室，逼令自殺。”《通鑑》承用本傳，在“以備外虞”下加了一句“其實風使殺之”，下面又紀“太后乃歸罪於神勣，……貶神勣為疊州刺史，……神勣尋復入為左金吾將軍”。《武則天》書裏認為這幾句是司馬光隨便加上的，於是大加指責說：“這樣寥寥幾筆，便把武后描繪成梟獍。試問：‘風使殺之’，除當事人之外，司馬光或其他的人何從得而知之？寫出丘神勣初被貶謫，尋復原職，在司馬光是有意顯示武后的姦詐，想掩飾人的耳目，其實這是不難理解的。初加貶謫者是懷疑丘神勣逼死了太子賢，尋復原職者是發覺了丘神勣的冤屈。太子賢之死，看來別有原因，是史書上的一筆懸案。”既是“懸案”，在劇本裏就更可以無中生有地說裴炎是主兇，是裴炎賄買丘神勣的部下殺害了李賢。其實《舊唐書》卷五九《丘和傳》和卷一八六上《酷吏傳》裏都有丘神勣的傳，都說“則天使於巴州害章懷太子，既而歸罪於神勣，左遷疊州刺史，尋復入為左金吾衛將軍，深見親委”。可見《通鑑》“風使殺之”的寫法不是

沒有根據。何況李賢的長子光順後來也被殺掉，次子守禮“幽閉宮中十餘年，每歲被敕杖數頓，見癍痕甚厚”（《舊唐書·李賢傳》）。如果像《武則天》書裏所說武則天本無意殺李賢，還揣想派丘神勳去巴州是“有意起用”李賢，那事後對待李賢的兒子們如此殘酷幹什麼？至於所說“風使殺之”除當事人之外便無人知道這點，更不成其為理由，因為此種理由如能成立，則古今中外一切陰謀就將永無敗露之日。

武則天殺的人實在太多。兒子輩裏，除李賢外被誣告冤殺或逼死的，還有曾為皇太子的李忠和澤王李上金、許王李素節，儘管這幾個不像李賢那樣是她親生的。將相大臣被她殺掉的，也何止上官儀和裴炎、程務挺。在殺裴炎中出過力提升做宰相的喬味道，後來仍舊是被武則天殺掉的。平定徐敬業立了大功的左玉鈴衛大將軍李孝逸，因為是李氏宗室，後來也被貶死。劇本中提到過的、朝鮮半島入仕中國的名將黑齒常之，結局也被殺死。還有劉禕之、張光輔、魏玄同、李昭德等宰相，也都先後被殺，連頗有才能受到武則天信任的宰相狄仁傑都差點不能幸免。難道這些人也都真是謀反大逆？其實，封建社會裏統治者之間的權力之爭本來是極其殘酷的，男性皇帝出於猜忌會亂殺人，女皇帝何能例外，尤其是在改朝換代的時候，濫殺起來更沒有道理可說。為了給武則天貼金，硬要說她殺人都殺得對，實在大可不必。

男寵酷吏和所謂知人善任

用酷吏，玩男寵，一向被認為是武則天最不光彩的事情。可《武則天》書裏也提出異議，說：“以前的人愛說武后淫蕩，其實是不盡可信的，薛懷義被委任為白馬寺主，在垂拱元年（685），於時

武后已六十二歲。張昌宗、張易之被優遇，在聖曆二年(699)，時武后已七十六歲。武后管教子女相當嚴，她的外侄賀蘭敏之，韓國夫人的兒子，在男女關係上胡作非爲，她索性把他殺了。如果到了六七十歲她自己還在逾閒盪檢，她怎麼來管教她的子侄，怎麼來駕馭她的臣下呢？”其實人要淫亂起來哪受年齡的限制，對小輩道貌岸然，自己亂來更是常見的事情。薛懷義只是一名市井無賴，張易之、張昌宗也只是“白皙美姿容、善音律歌詞”的貴族子弟，不憑男寵怎能使“諸武朝貴，匍匐禮謁”，“爭執鞭撻”(《舊唐書》卷一八三《薛懷義傳》、卷七八《張易之張昌宗傳》)?《舊唐書》二張傳還說：“天后(武則天)令選美少年爲左右奉宸供奉，右補闕朱敬則諫曰：‘臣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嗜慾之情，愚智皆同，賢者能節之不使過度，則前聖格言也。陛下內寵，已有薛懷義、張易之、昌宗，固應足矣。……’則天勞之曰：‘非卿直言，朕不知此。’賜綵百段。”這難道也是史官在造謠？清代史學家趙翼對此倒說過幾句公道話：“人主富有四海，妃嬪動至千百，后既身爲女主，而所寵倖不過數人，固亦無足深怪。”(《廿二史札記》卷一九)武則天的惡德，只是對這幾個男寵太縱容，讓他們爲非作歹，成爲禍害而已。

武則天所任用的酷吏，其實即是近代的所謂特務，這在任何時候都是禍國殃民的壞蛋，而武則天爲了改朝换代，壓制反對派，竟對這類壞蛋大力培養任用，以至兩《唐書·酷吏傳》裏的人物由武則天培養任用的竟超過了半數。這些酷吏在武則天的慫恿下鬪告密，施酷刑，臭名昭著的來俊臣甚至有本領編造出一卷《告密羅織經》。這個來俊臣“按制獄，少不會意者必引之，前後坐族千餘家”。和他齊名的周興“自垂拱以來，屢受制獄，被其陷害者數千人”。前面說過的奉命殺害李賢的丘神勣也是此中人物，“受詔

與周興、來俊臣鞠制獄，俱號爲酷吏”。這些酷吏因爲實在劣迹多端，來俊臣還瘋狂到要“羅告武氏諸王及太平公主、張易之等”，最後多數被武則天收拾掉。但像周興此人本“當誅，則天特免之，徙於嶺表，在道爲讎人所殺”，可見武則天對這些壞蛋有時還下不了手。《武則天》書裏卻把這種任用酷吏“大開告密之門”作爲武則天的“特出的政治措施”，實在有點說不過去。

《武則天》書裏還說：“開元時代的一些大臣宰相、文人學士大抵是武后時代培養出來的人物。”以此作爲武則天的功績。這種說法前人早已有過，如唐德宗時陸贄在奏對中說：“往者則天太后踐祚臨朝，欲收人心，尤務拔擢，弘委任之意，開汲引之門，進用不疑，求訪無倦，非但人得薦士，亦許自舉其才，所薦必行，所舉輒試，其於選士之道，豈不傷於容易哉？而課責既嚴，進退皆速，不肖者旋黜，才能者驟昇，是以當代謂知人之明，累朝賴多士之用。”（《舊唐書》卷一三九《陸贄傳》）憲宗時李絳在奏對時也說：“武后命官猥多，而開元中有名者皆出其選，古人言拔十得五，猶得其半。”（《新唐書》卷一五二《李絳傳》）趙翼還根據這些說武則天“知人善任”（《廿二史札記》卷一九）。案陸贄、李絳這些話都是有所爲而發，不能算作公允的評價。開元前期的宰相如姚崇、宋璟以及劉幽求、郭元振、張說等在武則天時確已身居要職，但這些人本來就有才能，武則天最多只在識拔上起點作用，說不到有什麼“培養”。真正受武則天培養而且獲得寵信的，倒是那批男寵、酷吏以及武承嗣、武三思、武懿宗、武攸宜等武家子侄，這些人往往凌駕於將相大臣之上。如長壽二年（693）突厥默啜犯塞，武則天就派男寵薛懷義做朔方道行軍大總管充當統帥，而叫宰相李昭德、蘇味道做薛懷義的行軍長史和司馬。又如萬歲通天元年（696）奚、契丹騷擾河北時，武則天派武攸宜做清邊道行軍大總管，派武懿